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利用自筹资金与自然人朱银根先生、裘桢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恒光电”或“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朱银根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裘桢炜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

朱银根、裘桢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目前，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PYL8G 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朱银根

身份证号码：3306231953*****

家庭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

2、自然人：裘桢炜

身份证号码：3306231982*****

家庭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三、合资公司设立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科创大厦综合楼 338 室
- 4、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飞
- 5、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
- 6、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 7、公司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4 日止
- 8、公司经营范围：智能传感器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精功科技现金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朱银根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裘桢炜现金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上述出资分两次出资，其中 6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出资，精功科技出资 27 万元，朱银根出资 18 万元，裘桢炜出资 15 万元；其余 440 万元各方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一次性缴纳，精功科技出资 198 万元，朱银根出资 132 万元，裘桢炜出资 110 万元。

（二）合资公司其它约定事项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出资各方各推荐 1 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 名，由精功科技推荐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由朱银根推荐 1 名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裘桢炜推荐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4、包括副总经理在内的经营层管理人员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5、其他约定事项

（1）合资公司设立后，所承担的产品项目开发和应用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合资各方共同具有保密义务，如果一方出现技术外流或泄密，将承担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2）合资各方共同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红外测温及相关配件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在内的与合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智能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等，与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发展需求高度相关，价值链相近或重合。上述公司的成立，有

利于公司提升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合资组建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
- 2、绍兴精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